

证券代码：000919

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胜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 295,890,1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7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9,393,4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0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6 人，代表股份 36,496,7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6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7 人，代表股份 36,499,8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6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6 人，代表股份 36,496,7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68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348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09%；反对 2,344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25%；弃权 1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57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358%；反对 2,344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242%；弃权 1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854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9%；反对 1,8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6%；弃权 19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63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4.4219%；反对 1,8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13%；弃权 19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854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9%；反对 1,8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6%；弃权 19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63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219%；反对 1,8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13%；弃权 19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永、刘建恒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11月14日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3日